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鸡房金管〔2023〕17号

关于实施受灾缴存企业及职工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帮助受灾情影响的缴存企业及职工共同渡过难关，根据《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特困职工提取暂行办法》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经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受灾情影响的缴存企业及职工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受灾情影响较大、导致急需大额资金支出的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可全额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不可销户），应对暂时生活困难。

二、受灾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灾情发生后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租赁住房并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可以分次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租房提取限额，不受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

无自有住房限制。

符合以上提取条件，且职工及配偶无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提供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受灾情影响证明》（见附件），经受灾所在地公积金经办机构核实后办理。

三、受灾情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此前确定缴存比例缴存的，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调整缴存比例，最低可调整至 5%。调整缴存比例后缴存仍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可缓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四、阶段性帮扶救助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附件：《职工受灾情影响证明》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职工受灾情影响证明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姓名 ，身份证号： ，系我辖区居民，居住地址： 。受气象灾害影响，因遭遇极端强降水导致(请据实选择其中一项受灾情形打√)：

家庭急需大额资金支出，应对暂时生活困难。家庭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租房自住。

特此证明。

证明出具机关领导（签字）：

证明出具人（签字）：

证明出具人电话（座机及手机号）：

____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

(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1.此证明仅用于受灾职工提取公积金使用，将作为业务档案长期保存并具备追溯效力；

2.证明机关提供的证明出具人及电话应真实有效，便于公积金经办机构核实。